**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文件**

校教字〔2023〕3号

关于印发《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

学生转专业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《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规定》已于2023年3月28日经校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

 2023年3月29日

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规定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学生转专业工作，维护学校教育公平环境，更好地满足学生个性发展需要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第41号令，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、《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》（教学〔2014〕11号）、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(粤教高〔2015〕12号)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订本规定。

第二章 转专业条件

**第二条** 学生入校后原则上应按照被录取的专业就读。下列情况允许转专业：

1.经考察学生确有专长、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者；

2.新生入学后经复查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，经学校指定的医院检查证明，不能在原专业学习，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者；

3.经学校认可，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，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者；

4.休学创业或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学，可根据本人意愿，优先考虑转专业；

5.学生因其它原因休学复学后，原专业停止招生的；

6.各系根据各专业招生人数、教学组织需要及社会对人才需求的发展变化，必要时可在征得学生同意的情况下适当调整部分学生的专业；

7.各类教学改革（包括：大类招生培养分流、创新班选拔、学分制管理、对外交流合作、参与创新创业等），需要进行学生的专业调整的。

**第三条** 下列情况不允许转专业：

1.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；

2.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；

3.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有明文规定不得转专业的；

4.不符合拟转入专业招生条件的；

5.休学、保留学籍等学籍状况不正常的；

6.已有一次转专业经历的；

7.应受到开除学籍处分或应予退学者；

8.专科二年级及以上的；

9.其他规定不能转专业的情形。

第三章 转专业程序

**第四条** 转专业流程

1.学生提交申请。

新生入校 6 周内，可以提出转专业申请；学生在大一第 1学期期末和第2学期期末可以向学校申请转专业。

2.各部门签署意见。学生所在系部、拟转入系部（必要时进行测评）、招生就业处、学生工作处、教务科研处对照转专业条件分别对学生的转专业申请签署意见。

3.校务会审批。各部门均同意学生申请后由校务会进行审批。

4.公示。校务会批准申请后，教务科研处将拟同意转专业的学生名单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，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下发正式公文。

5.办理学籍异动。教务科研处在学信网上为学生办理学籍异动，正式通知学生进入新专业学习。

**第五条** 学生未履行相关手续私自转专业、转班的，学校一概不予承认。

第四章 转专业学籍管理

**第六条** 学生在申请及办理转专业手续过程中，必须继续在原专业学习，遵守学习纪律，不得无故缺课。

**第七条** 学生转入新的专业后，必须修满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学分、符合相关条件后方能毕业。转专业前已修完的课程与转入专业相同并考核合格，可申请免修；转入专业已开设完毕的课程，转入学生尚未修读的，须补修。

**第八条** 转专业学生学费按转入专业入学当年的收费标准收取。

**第九条**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原《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关于转学转专业的规定（试行）》（院教字〔2015〕26号）同时废止。

**第十条** 本规定由教务科研处负责解释。

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3年3月29日印发